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923,904.9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9,607,621.85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期间，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充产能，以抢占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地位，因此尚需大量资金支撑整体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抢占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不断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充产能，山东、湖北、四川等多处生产基地正处于

规划建设中，同时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提升成本管理能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与存货等资产随之增加，原材料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更新改造、对外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要，为公司顺利转型升级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前期积极以多种利润分配方式反馈投资者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104,675.96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已使用自有资金 11,996,5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7,101,262.96 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经营计划做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